

HEN IN PHILIPSBURG

〔德〕马丁·瓦尔泽 著

胡君宣 王庆余 译

菲利普斯堡的婚事



上海译文出版社

EHEN IN PHILIPPSBURG

菲利普斯堡的婚事

〔德〕马丁·瓦尔泽 著
胡君宣 王庆余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菲利普斯堡的婚事/(德)瓦尔泽(Walser,M.)著;
胡君曾,王庆余译。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8.6
书名原文:Ehen in Philipps Burg
ISBN 978-7-5327-4448-0

I. 菲... II. ①瓦... ②胡... ③王... III. 长篇小说—德国—现代 IV. 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6699 号

Martin Walser
EHEN IN PHILIPPSBURG
Suhrkamp Verlag Frankfurt am Main 1995

图字:09-2002-109 号

菲利普斯堡的婚事 [德]马丁·瓦尔泽/著 胡君曾 王庆余/译

开本 720×1020 1/16 印张 18.5 插页 2 字数 224,000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6,000 册
ISBN 978-7-5327-4448-0/1 · 2508

定价:32.00 元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www.yiwen.com.cn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本书中文简体字专有出版权归本社独家所有,非经本社同意不得连载、摘编或复制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厂质量科联系 T:021-56135113

译本序

这也姑且算个序吧。我一向为别人的书做序,但从没想到会为自己的译作写序言。原来以为尽心尽力译完这几十万字的小说,保证了质量,就很欣慰,长舒一口气了;但当我和朋友提到杀青译稿,完事大吉,我要去休假的时候,朋友说:且慢!你还要为此写篇序言,也就是自己评价此书吧。我问:不写不行吗?答曰:这是出版社的要求。既是“任务”,硬着头皮也只能“照办”啦!

我原来倒是考虑过,等这本书一出来,赶紧先送一本给我敬佩的一位朋友,他很有文才,他的文章也时常见于各报刊,既是这样一本“好看”的书,用个俗语,即“可读性”强的书,经他介绍给读者,使中国读者知道和认识这位德国作家的作品,不是件趣事嘛!特别是使读者品味、思索之后得到收获和启迪。

小说作者,马丁·瓦尔泽(Martin Walser)是德国著名小说家。他的书读者很多,老少咸宜;多是些内容深刻,具有辛辣讽刺意味的现实主义小说。在翻译本书的过程中,由于作者令人玩味的讽刺笔法和作品一定的难度,尽管颇费脑筋和周折,但也有很多的乐趣。小说写的是上世纪50年代前后,作者身边的上流社会当中发生的故事,它虽没有惊险的情节、跌宕起伏的内容,但像猛烈的暴风雨的场面,书中两个自杀人物的故事等等也都耐人寻味!当初我一拿起这本书,便爱

不释手了。

这缘于我这个人有一个小癖好：读书和译书喜欢内容深刻、有味道，当然也就是翻译起来难度较大的作品。而这位文坛老将马丁·瓦尔泽不愧是德国文学界之奇才，他笔下的故事细腻、深刻，对人物性格的刻画入木三分，虽无动作片那样处处有惊险，但读起来也颇“过瘾”，感到文学水平很不一般，他在刻画人物的心理状态，特别是时常采用“意识流”的手法，有时甚至不太好懂，但读他的书确实是一种艺术享受。更重要的是，能得到不少启迪和借鉴，自然是受益匪浅啦！

一次，和丈夫一起应邀在德国使馆公使耶思夫妇家做客。公使知道我正在翻译瓦尔泽先生的书，非常高兴，表示能把这位作家的作品介绍到中国令人欣慰。我谈起我的兴趣是翻译难度较大、故事细腻、哲理深刻的东西，把难度大的工作视为一种快乐！因此，以前我俩在业余时间译书时，把托马斯·曼的小说做为首选，也是因为越是这样的作品越能细细品味，其乐无穷！公使先生不无赞同地说：“难度较大、文字艰深的东西往往内容深刻。瓦尔泽是个很有成就的老作家，但他一个时期与另一个时期写的小说内容与笔法会完全不同。”他说着，随即起身从书架上取下一本马丁·瓦尔泽 1998 年出版的作品，是一本 400 多页的长篇小说，题目叫《趵突泉》，说：“你拿去读一读吧！你读完会知道这本书与瓦尔泽的这篇描写上世纪 50 年代的小说《菲利普斯堡的婚事》迥然不同。”

《婚事》一书，共约二十多万字（原文 344 页），分四章，每一章又分三至四个小节。各章均有重点人物，又中间穿插、交错着一些相关人物。男男女女、各色人物等，均离不开德国的这一小城市菲利普斯堡的上流社会。作者不是要介绍菲城的几桩婚事，几个家庭，而是要用火辣辣的讽刺、令人忍俊不禁的诙谐、入木三分的人物刻画，向我们展示上流社会中种种黑暗与肮脏，读起来仿佛不是作者在描写他们，而是他们自己一个个出来“亮相”。人物形象在瓦尔泽笔下，真可用“栩栩如生”来形容。

这些人物，有的（如大律师）道德败坏、知法犯法、品质恶劣、阴一套阳一套。

有的长于拍马钻营,哄上欺下。有的身为官员,自视高人一等,盛气凌人,胡作非为。而在瓦尔泽的故事中的女性角色往往是上流社会的牺牲品,或至少是不能主宰自己命运的人物。当然也有例外,像福克曼夫人则是一个风流、浪漫、搔首弄姿、虚荣心极强的女人。她自视懂得欣赏艺术、自命不凡,与她家中另两个角色相比(一个是她的丈夫,埋头业务,少言寡语,而对一切事物有精辟的见解;另一个是她的独生女儿安妮,古板、踏实,对爱情严肃、真诚,与其母形成很大的反差),她不但不显可爱之处,相反却令人厌烦。

这的确很像一部德国在上世纪 50 年代的小小的“官场现形记”——当然,这里涉及的范围是作者熟悉的官员,电台经理、国家歌剧院办公室主任、企业家、律师、医生等人。作者的文字生动、流畅。刻画人物更是其专长,信笔写来,每个人物都描写得十分“到位”,淋漓尽致。

而作者在向读者描述上流社会人物故事之余,既老到又不经意地描写了下层社会的人物与生活,他们勤劳,为生活挣钱,疲于奔命,他们的心理状态和爱情生活也是复杂的和丰富的。这些情节在小说中既显得是情理之中又是出人意料之外的,尽管有时着墨不多,但却十分精彩,把劳苦大众的生活描述得很有深度,有声有色,有血有肉。当然,这是作者不经意地写出下层老百姓生活的穷困、难挨,痛苦与无奈;也反映出在上世纪 50 年代,二次大战刚结束时,经济还不很发达,百废待兴,许多方面还极为落后的状况。

至于本书中一些男女之间的偷情苟欢,还有上流社会那些官员、医生、律师的人格上的两重性,表面正经,仁人君子,道貌岸然,背地里玩弄女性,以及他们在爱情方面的虚伪、贪婪与自私自利等劣迹,我就不在此多作赘述了。不过,老作家瓦尔泽在性方面的描写与我多年来读过的几十上百部小说相比,不仅是颇有特色,而且有时颇有些露骨之嫌了。

马丁·瓦尔泽,1927 年出生于瓦塞堡,后一直生活在博登湖畔的努斯多夫。从 1955 年起,他的作品陆续由德国著名的苏尔坎普出版社出版。作者如今虽已

过古稀之年,但仍勤于思考,孜孜不倦,笔耕不止。

瓦尔泽近年来的作品有:《对童年时代的捍卫》(1991年),《芬克斯战争》(1993年),《迸涌的流泉》(1998年),《批评家之死》(2002年)。而最令读者和作家本人感到欣慰的是,1997年出版了12卷本的《马丁·瓦尔泽全集》,这是德国文艺出版界的一件大事。

我想,明年我如能再去德国访问,或许有缘的话,能去拜访这位知名的、勤奋耕耘的、令我敬佩的老作家马丁·瓦尔泽。中国方面如果有机会邀请他访华,与中国读者见面,亲自介绍他的作品,将是一件极有益的事。

但愿老年朋友,以及不熟悉那个时代和历史背景的中青年朋友都爱读这本书。朋友,如果读书已成为您的一种乐趣与享受,如果您想读一本书为了学习点儿什么新的东西,或说“发现”一些什么,那么,你就读一读这本小说吧!它会使您认识那离你久远的历史,使您了解您从未接触和认识过的欧洲上层社会和人物,尤其是其黑暗面。

朋友,本书中可圈可点之处不少,就凭你自己去发现和挖掘。如您能探得其中内涵,那么,您就能慢慢读懂作者的本意。最令我重视的是,瓦尔泽对丑恶的揭露是不留一点儿情面的。看看那些丑恶的嘴脸,再回过头看看我们周围一些腐败分子的嘴脸、一些道貌岸然之徒的虚伪性,你不由感叹他们真是如出一辙!

但愿像瓦尔泽这样德高望重的德国老作家的作品的中译本,能给中国翻译出版界带来一个小小的新的“亮点”,会引起我们中国读者的共鸣和思索。

胡君宣

第一章 结识

1

在挤得满满当当的电梯里，所有的乘客一个挨着一个，都在错开彼此的视线，将目光朝向一边。汉斯·博伊曼也很快感觉到，当人们如此之近地面对面站在一起时，是不能死死盯着人家的脸孔看的。他发现每一对眼睛都在搜寻着某处可以让自己稍事停落的地方：比如停在表示电梯载客量的数字上；或电梯搭乘须知中的某个条文上；或是一个近在眼前的脖颈上，其皱纹和毛孔间的泥垢，人们即使在几个小时之后仍可以凭记忆将其描述出来；或是停落在领边的发根上；或是某一只耳朵上，然后又逐渐地沿着淡红色的不规则的螺旋纹而慢慢地朝那个黑幽幽的小耳孔里望去，以此来消磨乘电梯的剩余时间。博伊曼不禁联想到旅馆里鱼缸中的鱼儿，它们那一动不动、生气全无的眼睛死盯在玻璃鱼缸的壁上，或是盯着它们的显然已经再也动弹不了的某一个遭受同样命运的同类的尾鳍上面。

和他乘同一辆电梯的大概是一些订户和广告经纪人、记者、摄影师和一些来申冤叫屈的爱好者，他们或是想去下面几层的《晚报》社、到五至九层的《菲利普斯堡日报》社去，或是想到最高处去，也就是上数第六层，正如开电梯的人所讲的那样，是《世界博览》社的驻地。而在最顶层——第十五层才是《世界博览》社主

编哈利·比斯根的办公所在地。博伊曼上到楼顶以后不得不喘口气儿，他必须先平息心窝处和后背以及脸部那种针刺一般的奇痒的感觉——这一感觉是由于看到这座由钢铁和玻璃筑成的摩天大楼，并沿着它的脊柱乘电梯在几秒钟之内，不费吹灰之力、不声不响地就像温度突然急剧升高时，温度计中的水银柱迅速上升那样轻而易举地爬到楼顶所引起的。在比斯根的秘书室里，两位小姐正在用打字机滴滴嗒嗒地打着字。在她们沿着水平方向悠来荡去的胳膊上，像花朵一般轻柔地垂下两只手，玉指从手掌上轻柔地垂下来，在键盘上舞动着，显得十分轻巧。两张脸不约而同地转向他，上面挂着同样的微笑。其中一个问了他一句什么，然后示意他从由这一间秘书室通向另一间秘书室的门走过去。他进了门，看见那个房间里只坐着一个女人，一个已经徐娘半老、四肢短小、黄脸膛、黑头发、略有些斜眼儿的女人。她斜眼盯着他，问他有何贵干，是否预约过。他将他的教授写给主编的信递给她。她按了一下按钮，嘟囔着：有一个叫博伊曼的先生来访，他是州立大学新闻学院博韦教授推荐来的。从扩音器里传来的回答是：请博伊曼先生留下他在菲利普斯堡的地址，以便等待通知，此时此刻恕不能接待他的来访。博伊曼回答说，他必须先在菲利普斯堡找到一个住处。但是为了不出差错，他在主编的秘书室留下了安妮·福克曼的联系地址。这个安妮·福克曼是他的一位家住菲利普斯堡的大学同学。她大学没有读完。可能她现在仍是和父母同住一处。反正他早晚要去拜访她，看看她现在混成个什么样儿了。

当博伊曼走出大厦的玻璃大门来到大街上，也就是刚上了人行道上时，已近中午时分了。城市已经收起了她清晨的笑脸，因为马路上此时一条像发了疯的铁皮蛇一般的长长的车队，带着熠熠发光的肢体，一拱一拱地向前奔驰而过，将燥热的空气来来回回地劈开，然后将它的气浪冲击到行人的脸上。那夹杂着沥青味、橡胶味、汽油和灰尘味的热气流像灾难一样袭击着那些低着头、沿着他们的方向匆匆赶路的行人。他们想尽可能快地逃离这条灼人的幽谷般的主街道。

片刻之后，博伊曼已经不再抵抗这污浊的空气了；他也不再防备与其他行人

摩肩接踵地相撞了，他的衬衫早在去大厦的路上就已经湿透了。他的双手已经变得黏黏糊糊。他的肺部已经习惯了这里的空气；大概在这样的一天里，空气只够维持到上午九点钟似的，紧接着黑夜就应该降临，交通停滞，路上空无一人，以便让空气重新变得清新起来。有轨电车像个铁皮制成的庞然大物的坚硬的背鳍，当它从博伊曼身边驶过时，发出尖锐的吱嘎吱嘎的刺耳的声音。他想：待在这闷热的罐里一定是最糟糕不过的了。大家汗流浃背地彼此观察着对方，还得伸手够向车厢上边的拉环，这样一来，无论人们把头转向哪一个方向，鼻子都不得不对准别人的一个大大敞开的腋窝。

博伊曼发觉自己已经拐到一条小街上来。他真是再也支撑不下去了。这条新路一直向上延伸着。博伊曼走进一家花园咖啡屋，一屁股坐了下去。这里也同样燥热难耐。客人们一个个倒在椅子上，活像一只只已经泄了一部分气儿的气球。女招待们紧贴在栗子树的树皮上，急促而又粗声粗气地喘着气儿。她们的眼睛向下垂着，目光吊滞地盯着地面上的砾石。博伊曼好半天不敢叫服务员小姐，因为他担心被他叫到的那个女孩子的眼珠儿会整个儿从眼窝里脱落出来，也许她的膝盖会不听使唤，整个儿身子会顺着栗子树干滑倒下去，然后一直摔进滚烫的砾石里，在树皮上则留下一道粘湿的痕迹。何况他来这里可不是为了摆出客人的架势。他只是看到了花园、栗子树和椅子，于是他就轻手轻脚地走了进来，几乎没有被人察觉。偶尔也有某位客人的眼睛随着他转动，这眼睛就像一条躺在沙滩上的鱼的眼睛一样，再也没有一点儿力气去弄清楚这样躺着是否有着好结局。

后来，博伊曼还是去求助于一位被炎热折磨得要死的女服务员，他异常小心地，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是漫不经心地打招呼。这个女孩子挪离树干，脚底下有些跌跌撞撞，他赶忙伸出手去扶她，以防她摔倒在地上。他小心翼翼地在小冰球之间插入一根麦秆吸管，这样就可以把下面的咖啡吸吮上来。渐渐地，他终于能感到自己已经精疲力竭了。他感觉到，如此炎热的天气融化了许多隔阂。

博伊曼想到：这就像灾难临头时一样，人们彼此之间贴近了许多，因为大家都有着共同的遭遇。幸运的是，现在在这种燥热当中少了真正的灾难来临时所产生的令人悲哀的进发现象，人们之间的凝聚力反而增强了。从女服务员的眼神中，他看到了这一点。他要是可以去吻她的话，她很可能是不会反抗的，而其他的客人顶多只是笑笑而已。难道不是所有的衣领都向外大大地敞开着，领子尖儿懒洋洋地耷拉在那儿，就像被打死的海鸥的翅膀那样吗？如果哪一个女人的衬衫滑落下来，她也懒得立即将它重新整理好。

博伊曼打算很好地利用这一天的时间。这是个在菲利普斯堡屁股不用挪窝儿的一天，再也没有哪一天会比今天更合适得到别人的陪伴了。不过，这只是看上去如此而已。并没有人请求他伸出援助之手。不管他怎么卖力地盯着别人，也没有人表示愿意以“你”相称，没有一个人去赞美一声大家共同享受的荫凉。尽管炎热吞噬着整个儿城市，博伊曼仍是孤零零只身一人。人与人之间的距离并没有因此而缩小。他去找谁攀谈呢？对他来说，在一定程度上整个儿世界都发生变化才好呢，而他能够为这个世界做点什么好事，他还不得而知。总之，这是燥热的一天。头脑发胀，什么事也干不了。这是一种与气温别提多般配、多适应的悲哀。如果天气极其寒冷，寒风凛冽，他也许会想让大家一起搞个露天舞会；或者设法弄到衣服，有了衣服他可以同时让许多人拥有一席之地和进行活动的机会。吃你自己的冰淇淋吧^①，博伊曼，为你自己找一个可以栖身的房间吧！因为你当务之急是要先在这儿安顿下来。最后，总有越来越多的理由说服自己应该停留在某处，而不奔来奔去。

他在东城找到了一个房间，这房间又窄又长，座落在一条只在一侧建造了房屋的横街上。这条冷清的街上一溜儿盖满了清一色的砖房，砖墙已经变成黑红

① 管好你自己的事吧！

色。人们只有靠越过数米宽的前花园，在狭窄的房门上的门牌号上才能清晰地分辨出各家各户。由于房屋的门一个挨着一个密集在一起，因此，在这条街上的门牌比在任何其他地方都更为显眼。不过，恐怕只有房子的主人才能清楚这一幢房子到哪儿为止，而下一幢又从哪儿开始。费贝尔太太将博伊曼带进一个房间，看来女主人对这间阴暗的房间颇为自豪，尽管里面既黑暗、又空空荡荡，没有摆设，但一切都是那么整洁干净。

她的丈夫——她指着摆在五斗橱上镶在铝制像框里的照片，告诉博伊曼。博伊曼端详着这张瘦削的棱角分明的脸，看出房东是个镶了假牙的男人，并且是一位胃病患者。他深陷的眼睛藏在一副圆框的夹鼻眼镜后面。他留着稀疏的板寸头。他是一个极易发怒而又勤奋的男人，他狂热地相信自己能取得微小的进步，但他却没有任何力量来承受那些不可预料的事情的发生，每每遇到这种情况，他可能会立刻勃然大怒，暴跳如雷。她的丈夫每天清晨四点半就去工厂，他是贵金属加工厂的工头；只要一提起她丈夫是干贵金属这一行的，费贝尔太太讲起话来就带着特别骄傲的语调。他每天下午将近五点钟回家。她一旦打开话匣子就说个没完没了。于是，她又接着讲起她的那个今年十五岁的大儿子，他在车辆厂工作，是个辅助工，可是真令人遗憾啊，尽管他极具天赋，在实践工作中颇有独创性，但是他们花不起钱供他去学点什么，因为他们是要自己花钱盖起这座小房子的。若是当学徒工，他几乎得白白干上三年，而作为辅助工，他现在已经可以每星期给家里挣回三十五马克了！这笔钱他们目前是不能放弃的，尽管家里几乎所有的活儿都是由她丈夫自己来干，尽管他是亲自到马路对面的废铁堆里搜寻所需的铁制零件——那是属于 24 号门的施普勒家的，里面堆的全是废铁、破布、烂纸之类的东西；他们不得不量入为出，是啊，做人要老实，要绝对老老实实，可不能像施普勒家的人那样，就在今天还又有警察光顾过他们家，因为老施普勒至今还向偷废旧金属的盗贼那里收买东西，竟然胆大包天地充分利用偷来的联邦铁路的电池，也许他把自己的手指头已经伸进……费贝尔太太几乎连小声

说出他们邻里之间的恶劣关系都不敢，汉斯·博伊曼面露吃惊的神情，表示不怎么明白她的意思。于是他从他的窗户口朝着还没有盖房子的街对面望去，望见那两座生满了锈的废铁堆，已经堆集如山，废铁堆之间放着一辆像个老姑娘一样的小小的三轮车，看来正是这辆车把这两座山驮到这里来的。费贝尔太太很快就找到了合适的解释。这个简陋的木板房已经不属于施普勒一家的了，而是属于施普勒的大女儿的丈夫的爸爸，他从老施普勒手里接管了这间木板棚，与儿子、施普勒的女儿和他的情人（一年前他已经与其妻子分居）在那里办起了生产人造石的工厂。新近他与他的情妇住到了木棚的后面的部分。这个女人现在居然也敢在光天化日之下将窗户大大地敞开，因为他们添置了一张新沙发和靠背椅。在另一间木板房里，那间更为壮观一点儿的，住着两名大学生——一个学化学的，一个学音乐的，他们利用业余时间生产黏合玻璃门窗的黏合剂。而覆盖了马路对面绝大部分的圆木、水泥管、砖瓦堆、三脚铁贮仓和大容量仓库是属于一家很有实力的建材贸易商店的，因此人们无法抵制这家商店的装卸工作往往折腾至深更半夜而产生的噪音和灰尘。她丈夫五点钟下班回家，那么，他的整个休息时间就被毁掉了。噢，她现在必须马上出发了，四点钟她得开始在警察局大楼里做清洁工作，一直干到夜里十一点才能回家。不过，在这么长时间里有她丈夫照料两个小家伙；现在，五岁的这一个，她有时带到警察局，因为九点钟时她可以自己走回家。此外，警长并不反对这个五岁的小东西跟着来，甚至他还允许她将孩子带到他的办公室，他的办公室一直由她负责清扫，其他人清扫警官的房间、楼道和楼梯。费贝尔太太可以将她的莫妮卡带到警长的办公室，并且让她在地毯上玩耍。

博伊曼没有被吓住。这间房的房租适合他的经济承受能力。如果超过四十马克，他目前就支付不起了。在他之前，有一个剧院的女人曾在这个房间里住过，是的，一个女人，他可以想象得出是怎么回事……

两岁的霍斯特，三岁的埃莎和五岁的莫妮卡都在仔细打量着这位新来的叔

叔，拉扯着他的裤边，给他拿来玩具，爬上他的膝盖；莫妮卡倚在他的大腿上，用小指甲沿着他的裤线滑来滑去。最小的霍斯特骑坐在他的右脚上，坐在脚腕子的地方，也就是鞋舌头处。博伊曼感觉到他的短袜、然后是他的脚怎样变得热乎乎、湿漉漉的。他试图友好地反抗，借口说某个孩子会在他身上碰疼的，他说埃莎抱着他的膝盖转，把脸埋进不论哪一个腘窝里面，说不定会透不过气来憋死的；而费贝尔太太，这位三个孩子的母亲，是个被工作搞垮了的四十多岁的女人，她那厚厚的嘴唇总是向外翻着，里面直到嘴唇与牙床连接处都看得一清二楚。她的牙齿杂乱无序、参差不齐，以致没有可能遮掩住整个口腔。这个善良而又勤劳的女人根本不为她自己的孩子们担心，恰恰相反，她一边同博伊曼交谈着，一边还一再鼓励着小家伙们说，她们应该与新来的客人很快交上朋友，新来的叔叔对此应受之无愧。孩子们应向他表明：他们为他能搬到这个住宅里住下来是多么高兴。

四点钟的时候，博伊曼有一点儿闷闷不乐地同费贝尔太太和莫妮卡来到大街上。埃莎和霍斯特被锁在家里。费贝尔先生回家以后会把他们重新解放出来，然后给他们洗手、洗脖子、洗脸，给他们吃饭，晚上哄他们玩耍，上床睡觉，然后他还要一个人在地下室修理一个围墙，给木棚的隔墙装上一扇新的门，再不然就是在三平方米的花园里往深里松松土，因为他要在屋前搞一个玫瑰花展览。费贝尔太太和莫妮卡极其热情地高声和博伊曼告别；她们这样做好像是想向所有的人——在屋前小花园的木箱上懒洋洋地坐着的邻居家的爷爷们、靠在窗子上清洗玻璃或者坐在窗前的椅子上缝缝补补的穿得很寒酸的女邻居们、甚至在最里间屋子里躺在昏暗当中的老奶奶们——宣布，她找到了一位让她引以为自豪的新房客：一个年轻男子。你们看看他吧，新理过的头发整齐地梳向后面，他的身材如此挺拔，然而却丝毫不觉得傲慢自大，看吧，他是怎样友好地垂下双肩，他的头是怎样微微地向前倾着，歪着脖子，因为他总想和大家保持接触，同时，他的长长的胳膊上的两只手也随着他的步子前后微微地摆动，不规则地迎合着他迈

步的节奏。他根本没有一丝一毫呆板的、僵硬的表现，更多的却是果断、坚定。这个新房客是个瘦高个儿，一个温文尔雅的人，他丰满的、在接近唇边处向上向下变得圆润的嘴唇表明，他很爱笑，也爱开玩笑，而且有可能还是个接吻高手。他是个有学问的男人，他在报纸上写文章，你们很快就会读到他的文章，他就在你们这儿的一条大街上。是的，大概费贝尔太太和她的孩子们就是自豪到如此程度的吧。费贝尔太太为自己深谙人情世故的本领而感到十分得意。结婚以前，她曾经在几户真正的大户人家做过帮佣。在她面前谁也别想要弄她，谁也骗不了她！最失算的一件事就是让那个剧院的女人住进了那间屋子，但是这件事应该记在她丈夫的账上，是他让她住进来的。那天晚上五点到七点之间，他就同她把这件事办得完美无瑕了。真是拜倒在那个坏女人的怀里。不过，情况倒没有像女邻居们想了解的那么离谱儿，这一点她知道得更为清楚。但是这个女流氓将她的丈夫给软化了，这是不容抹杀的事实。她，这一家的女主人，花了七个月的时间才把这个浑身散发着香水味儿的、皮肤黝黑的、有着深褐色头发的女人——她是卡尔斯杂耍剧院的报幕女郎——赶出了家门。那真是一段难熬的日子！那时，她和欧根发生磨擦的次数比结婚这么些年以来的任何时候都要多。也许欧根和那个舞女（街上的人这样称呼这个表演女郎）之间真的有过某些瓜葛？曾经有一次，她冲着那个女人说，现在知道她，这个舞女，在勾引她的丈夫。听到这儿，那女人突然陷入一阵痉挛狂笑中，几乎要背过气去了。费贝尔太太不得不注视着看她笑，过一会儿，那舞女又重新平静下来，挺直了身子。她的长相不错，这一点大家不得不承认。她放慢了速度，居高临下地说道：“亲爱的费贝尔太太，请您不要异想天开了！我和您丈夫，您的丈夫（说到这儿，她鼻翼翕动着，像马鼻子那样鼓胀着），对我来说简直太瘦了，您明白吗！简直太瘦了！”这一下深深地击中了费贝尔太太的要害。尽管有人认为她的丈夫太瘦，使她深受刺激，刺痛了她的心，但是从这一刻起，她倒是非常肯定她丈夫和那个舞女之间不会有任何瓜葛。当她向丈夫讲起那女人认为他太瘦时，他也一下子改变了对那